

# 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细则》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细则》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关乎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关乎党的肌体健康和生机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党员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4年5月印发实施的《细则》，对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党员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发展党员工作也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与时俱进对《细则》进行修订。

新修订的《细则》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注重与党章等有关党内法规相衔接，坚持好做法，总结新经验，为新时代新征程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修订颁布《细则》，对于进一步规范和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源源不断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细则》保持原有7章、44条的总体框架不变，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作了

修改：一是聚焦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体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二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思想入党，将思想引导、理论武装和端正入党动机、提高党性觉悟的要求，落实到谈心谈话、集中培训、入党宣誓等培养教育全过程各环节，并对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的条件和任务等作出规定。三是聚焦完善发展党员程序，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备案作出进一步优化，对发展对象公示等作出新的规定；同时，对党组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四是聚焦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强调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明确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同时增写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五是聚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调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违规入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作出处理，坚决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

**问：**《细则》如何体现“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的要求？

**答：**《细则》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紧盯严格把好政治标准这个首要关口，抓住关键环节，强调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一是在总则中，明确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吸收先进分子入党的重要标准。二是在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中，明确

要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向其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员的标准和条件；明确要经常同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了解其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等情况，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在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中，明确要严格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三是在发展党员工作的纪律中，要求对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依纪依规作出处理，等等。

**问：**《细则》是如何强调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的？

**答：**《细则》对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等作出明确规定。一是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违规入党人员等不同主体，分别列出违规违纪的主要情形；二是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相衔接，明确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等，应当依规依纪作出处理。三是明确对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同时，要求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问：**《细则》对规范党员档案材料作出哪些规定？

**答：**《细则》坚持问题导向，回应基层关切，对发展党员档案材料进一步作出统一规范。一是明确由中央组织部统一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式样，省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对其印制、管理等作出安排；同时，对《中国共产党志愿书》式样作了修订。二是明确存入档案的材料应当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

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问：**《细则》关于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有哪些新要求？

**答：**发展党员是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细则》强调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压紧压实责任。一是健全抓发展党员工作的责任机制。要求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二是强化党组织的审核把关。要求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拟列为发展对象时，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等。三是选优配强工作力量。要求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组织，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同时，还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的职责作出规定。

**问：**对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细则》有什么部署安排？

**答：**中共中央办公厅在印发《细则》的通知中，对贯彻落实《细则》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承担起发展党员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细则》各项规定落实到位。要抓好《细则》的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通过业务辅导、集中培训等方式，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务工作者深入领会《细则》精神，全面掌握《细则》要求，不断提高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能力本领。各地区各部门执行《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

## 内蒙古今年要建穿沙公路2600公里

**■上接第1版** 重点实施穿沙普通省道提档升级、穿沙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将路网建设与生态治理深度融合。

目前，除乌审旗S215线至呼和浩特一号汽车站通公路外，通辽市科左后旗高古德台至大罕公路、兴安盟科右

中旗代钦塔拉至新佳木穿沙公路都在紧张建设中。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指导相关地区做好项目设计，加快穿沙公路建设，在便利防沙治沙、完善农村路网的同时，与发展旅游、农业和光伏等产业紧密融合，使穿沙公路成为连心路、振兴路、产业路、致富路。

## 联结世界的桥梁

**■上接第1版** 正在内蒙古博物院展出的“璀璨：16至20世纪典藏珍宝艺术展”，汇聚了近30家国内外文博机构珍品，展现出东西方艺术的交融互鉴。与此同时，内蒙古的博物馆也主动“走出去”，“黄河从草原上流过”“长城两边是故乡”“融合之路”等展览在全国多个城市巡展，让更多观众了解各民族守望相助、共同发展的故事。这种双向的文化交流

动，正是博物馆联结世界的生动诠释。

最好的文化自信，是让历史活在当下。当内蒙古成为全国目光的焦点，当全区各地博物馆联动讲好中国故事，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场场展览，更是一种生机勃勃的文化生态。这些跨越时空的联结，让厚重的历史变得鲜活，让遥远的文化变得亲近，让文化自信在每个人心中生根发芽。

## “鸟中大熊猫”在昆都仑河湿地安家

**■上接第1版** 记者在湿地公园看到，碧波之上、绿荫之间，黑鹳翩跹的身影与昆都仑河的山水相映成趣。这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动人图景，正是包头市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生动缩影。良禽择水而栖，择的是一方净土，更择的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诚意与智慧。当珍稀鸟类用翅膀为生态“投票”，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样的“美丽约定”还将在这片土地上不断延续。

从“过客”到“常住民”，黑鹳的故事见证了一条河生的生态蝶变，也见证了一座城市的绿色坚守。在包头，在昆都仑河，越来越多的“生态风向标”正在用它们的停留，为这片土地的绿水青山写下最动人的注脚。

【记者手记】

在昆都仑河湿地蹲点采访的两天

里，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黑鹳不会说话，它可用翅膀投下的“信任票”，比任何数据都更有说服力。

沿着河岸走，管护中心的工作人员指着远处两只黑鹳对我说：“你看它们多自在，低头找鱼、抬头张望，一点儿也不怕人。”这话让我心头一动——野生动物对环境的警觉是刻在骨子里的，能让它们放下戒备的地方，该有多温暖。

采访中我注意到，这里的工作人员更愿意聊的是“今天又发现了几个巢”“水质监测指标又好多少”。正是这种日复一日的沉默守护，换来了黑鹳从“过客”到“常住民”的身份转变。

临走时，一只黑鹳羽毛从头顶掠过，阳光打在它墨绿的羽毛上，亮得耀眼。我忽然觉得，生态文明建设不需要多少豪言壮语，让鸟儿愿意留下来栖息生息，就是最好的答案。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入党积极分子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组织，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处理。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上接第1版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

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

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